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牛慧恩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